

清理垃圾山,治标更要治本

口述:湖南省宁乡市检察院第五
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赵焯焯
整理: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杨婷

近日,我和同事对一起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公益诉讼案件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现场发现曾经堆满建筑垃圾的土地已变得干净整洁。

2023年4月,我院在履职中发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附近的建筑空地上,堆积着大量固体废物,个别区域甚至形成了“垃圾山”,不时散发出刺鼻气味。经过调查,我们发现这些固体

废弃物主要是附近建筑工地倾倒的混凝土石块、渣土、塑料制品等建筑垃圾。

这片区域位于宁乡高速公路不远处,地理位置特殊,不仅是进出宁乡的必由之路,更关乎着外来游客对宁乡的第一印象。这些建筑垃圾不仅侵占大量土地资源,破坏城市形象,其中的胶质、涂料、油漆等难降解高分子材料还容易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等造成

污染,直接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据此,我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为让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尽快得到遏制,我们在调查取证的同时,向城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建筑垃圾问题进行综合整治。

“检察建议不能一发了之。”为使

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在违法行为人不明情况下,我院与城管部门就建筑垃圾问题如何整改、如何确定接收处置机构及长效处理机制的建立等诸多问题进行磋商讨论。在明确整改要求后,城管部门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对建筑垃圾组织清运,对被破坏地表相继进行覆土回填、撒播草籽、覆盖绿色无纺布,同时对周边裸露的黄土一并进

行了修复,修复面积达7000平方米。

一时的清理治标不治本,做好建筑垃圾长效监管的“后半篇文章”才是关键。在我们的督促下,城管部门在涉案土地的3个道路入口都设立了“严禁倾倒建筑垃圾”警示牌,同时在道路入口处安装了实时监控的高清摄像头,执法人员可随时监控土地情况。此外,我院联合城管部门,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建筑垃圾合理化利用的紧迫

性,推动了《宁乡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工作方案》的出台。今后,我们将以“案件办理+普法宣传”的方式持续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为守护好“安宁之乡”的美好生活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处边坡已经发生过碎石滚落……”

浙江杭州萧山:一起非法采矿案行为人担刑责并民事赔偿1000余万元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方晓瑶

“松散堆积物清理完毕,挡墙砌筑已完工,原先被毁山体边坡‘穿上’了由钢丝编制而成的‘格栅网衫’,开春后再进行绿化种植……”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辖区一处非法采矿现场,查看被毁山体修复治理情况,同时听取萧山某机电有限公司负责人的报告。至此,一起因非法采矿引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画上了句号。

无人机勘查发现破坏环境事实

2022年12月,萧山区检察院在办理某机电有限公司和朱某等人非法采矿刑事案件中敏锐地发现,该案不仅仅是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违法者的行为还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当即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调查核实相关情况。

在利用无人机进行现场勘查的过程中,映入检察官眼帘的是,大面积裸露在外的边坡及山体上到处可见的窝头机“痕迹”,还有大量碎石块无序地堆放在路边。原有树木植被都被铲除,边坡下有多个正在生产作业的厂房,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后果不堪设想。“前不久有一处边坡已经发生过碎石滚落……”走访中,附近村民指着其中一处被开挖的边坡对检察官说道。

随后,该院进一步针对非法采矿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况开展委托鉴定、评估工作。后续,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及专家出具的边坡稳定性评价报告和生态系统价值损失专家意见,均证实了检察官的预判:非法采矿行为导致开矿现场原始地形地貌遭受强烈破坏,形成了多处欠稳定、不稳定边坡,大部分边坡面裸露不仅造成可视化视野范围内存在视觉污染,还极易发生崩塌、滑坡,甚至部分边坡已



▲被毁山体边坡“穿上”了由钢丝编制而成的“格栅网衫”。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查看被毁山体修复治理情况。

发生过崩滑的地质灾害,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的费用高达580余万元。同时,大面积林地被损毁造成公益林生态价值损失达3万余元。

事情缘由还得从5年前说起。2018年,萧山区某机电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萧山区某镇街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后为建设厂房在这两宗地块上实施场地平整和防护及生态修复工程。匪夷所思的是,该公司不但将该工程中工程建设开矿产品作业承包给无相关资质的朱某,还伙同朱某等人无视审批确定的矿产品开采范围和开采量,擅自安排窝头机在审批范围外任意开采矿产品。截至2022年案发,某机电有限公司、朱某等人超出审批范围开采的矿产品竟高达42万余吨,价值1000余万元。

一边办案一边推进治理

案发地在萧山南部山区,位于钱塘江、富春江、浦阳江交汇处,汛期就容易发生滑坡等地质灾害,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2023年5月,眼看汛期即将来临,一旦被毁山林发生崩塌,将对附近居民的

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萧山区检察院立即就该案召开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相关行政机关人员及专家对案涉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修复的专业意见,并当场向相关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义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完善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设计方案,并多次督促某机电有限公司等着手修复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随后,萧山区检察院在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对全区工程采矿项目展开专项排查的同时,结合辖区内涉矿工程审批制度不完善等情况,助推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项目红线范围内矿产资源的管理和处置、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依法严惩破坏生态行为

鉴于某机电有限公司及朱某等人的非法采矿行为致使国家矿产资源遭受了重大损失,为严惩犯罪,2023年6月,该院以某机电有限公司及朱某

等人犯非法采矿罪向萧山区法院提起公诉,并于同年7月依法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依法判令某机电有限公司及朱某等人共同承担矿产资源损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及相关评估费用等共计1000余万元;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如限期未按照设计方案完成修复治理工程则需承担580余万元的修复费用;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鉴于非法采矿行为造成约7亩一般公益林及20多立方米公益林林木蓄积被毁环,检察机关诉请赔偿的公益林生态价值损失3万余元,将用于购买碳汇,以更好弥补违法行为人破坏生态环境对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循环等服务功能造成的损失。

2023年12月29日,萧山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某机电有限公司罚金50万元,分别判处朱某等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二年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同时,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现判决已生效。

“虽然已经结案,但我们会持续关注这个案子,直到生态修复完全到位。”办案检察官表示。

不再担心“远水救不了近火”

江苏扬中:公益诉讼推动建成“家门口的消防站”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周玲 张晋毓)近日,在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政府举办的“专职消防站”揭牌仪式上,受邀参加活动的“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扬中市红十字会综合部部长周发华感慨道:“西来桥镇终于有了自己的专职消防站……”

2022年3月22日13时34分,西来桥镇某居民小区一户人家突发火灾。接警后,119指挥中心立即调派距离西来桥镇最近的油坊镇的专职消防队赶赴现场。经过近半小时的接警出动和15分钟的扑救,大火被扑灭。

扬中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团队深入调研后得知,西来桥镇作为距扬中市城区最远的一个乡镇,多年来一直未规划建立专职消防队或消防站。随着城乡一体化和“新市镇”模式的不断推进,该镇已有多

个外资项目落户,大型生产企业和外来人口数量持续上升。目前该镇的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明显与经济和发展不匹配。

为保障西来桥镇辖区社会公共安全,促进依法行政,扬中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康璐决定挂帅领办此案,以解燃眉之急。2022年5月25日,该院向西来桥镇政府送达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镇将设立消防站或建立专职消防队纳入乡镇规划并组织实施。

检察建议制发后,康璐持续跟进整改,多次邀请市委、市政府、市消防救援大队及西来桥镇相关领导召开专题推进会进行会商,最终达成规划建设的一致意见。

2022年7月,经扬中市检察院重点协调推进,西来桥镇专职消防站的

建设规划被纳入《扬中市西来桥镇总体规划(2016—2030)》。得知西来桥镇消防站已按照相关方案开始建设,预计2024年建设完成,该院于2022年8月9日依法对该案作出终结审查决定,并持续跟进监督消防站建设情况。

2024年1月7日,“扬中市西来桥镇政府专职消防站”正式揭牌启用。当天,康璐专门邀请了2名专业领域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实地检验该站点设施购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据悉,该站点共配备专职消防员8人,实行三班两运转,可以在满足灭火救援本职的同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消防站的建设得到辖区企业支持,江苏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特地向站点捐赠了水罐消防车一辆。对比相关消防规范要求,该站点已完全具备投勤条件。

近日,该院就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并邀请人大代表实地查看消防站整改情况。大家一致认为整改效果良好。“让消防站能够服务真正需要它的人,这既是检察监督的职责所在,也是法治力量维护特殊群体的具体体现。”郑州市人大代表白天玺说。

几十米的盲道竟然“九曲十八弯”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钱雅飞 杨博文 刘瑛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高新区”)西四环外是新建区域,环境优美、设施完善且充满科技感。然而,自2023年7月以来,高新区检察院陆续接到居民反映,称西四环外的人行道存在多处盲道失修、被侵占的情况。

该院检察官第一时间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辖区道路进行大摸排。经调查,他们发现辖区多个路段上的多处盲道存在毁损、缺失、失修的情况,有些路段的盲道虽然平整,上面却长期坐着“稳如山”的集装箱仓库,有的盲道仅短短几十米却“九曲十八弯”,有的盲道直接修到了窨井盖上、高压电箱下,严重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

由于高新区各单位行政职能划分与一般行政区有所区别,该院在查阅相关文件后,确定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为辖区盲道的直接监管单位。2023年9月6日,该院对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进一步明确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职责,督促其依法履职。

2023年9月13日,该院正式向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以保障残障人士出行安全。同年9月20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回复称,其已针对盲道

存在的问题建立全面整改台账,并将持续排查盲道问题,积极督促相关公司加快整改进度。

该院就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并邀请人大代表实地查看盲道整改情况。大家一致认为整改效果良好。“让盲道能够服务真正需要它的人,这既是检察监督的职责所在,也是法治力量维护特殊群体的具体体现。”郑州市人大代表白天玺说。

上海宝山:加强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为劳动者构筑职业健康屏障

本报讯(记者江苏萍 通讯员王韵怡)近日,在上海市宝山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签约仪式上,宝山区检察院与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协议。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联合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维护劳动者健康权益。

该协议源于检察机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实践探索。2023年7月,宝山区检察院收到线索,称A公司存在噪声污染问题。A公司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用人单位,根据相关规定,A公司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同期,该院在对B公司进行扬尘污染调查时,发现B公司同样会产生高强度噪声,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的用人单位,按规定每3年至少应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但是,这两家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未依法申报过职业病危害项目、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未向在岗职工提供隔音防护用品。

该院立即针对这两家公司开展公益诉讼调查,确认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区域、工作环节,了解生产作业流程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等情况。2023年9月7日,经该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出具报告,显示两家公司噪声强度均超过国家标准限值,侵害劳动者健康权益。2023年9月20日,该院向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两家公司违反职业病防治规定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随后,该院又向职工较多的B公司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向相关行政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健全劳动者个人职业防护用品管理使用制度,设置职业病防治公告栏和相应的警示标志,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采取噪声治理措施。

2023年11月,区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两家公司均作出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并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两家公司按时整改到位。

为进一步加强与行政机关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多方面的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近日,该院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举行宝山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签约仪式,并对辖区30多家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培训。据悉,该院建立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通过大数据筛查出的未进行职业病防治申报的企业,将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农民群众喝上了放心水

湖北巴东:督促整治农村供水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戴小堃 通讯员曾纪森)春节临近,湖北省巴东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大支坪镇,对一起饮水安全公益诉讼案进行“回头看”。当地群众高兴地和检察官聊了起来:“以前水里能闻到异味,让人不放心。现在水质好了,心里也踏实了!”

农村饮水安全是提升农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巴东县新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51个,服务全县农村地区居民生活用水。2023年6月初,巴东县检察院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的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实地勘查,发现一些工程未配备或配而不水质净化消毒设施,且部分设施已经损坏无法运行,起不到水质净化作用。经检察官委托相关部门检验,31个工程的供水菌落总数超标,农民群众生活用水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巴东县检察院当即召集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和特邀检察官助理进行听证,重点结合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运行和管理难题,共同商讨整改方案。2023年8月15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管理职责,规范农村供水工作,切实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损坏的设备已经修好运行了,我们也正在积极争取设备完善资金。”“要求管理单位每天对出厂水检测1次,每月对末梢水检测2次。”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联合组建5个工作专班,对全县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测,针对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逐一整改销号,并要求管理单位将每日出厂水检测结果在政府官方网站公示。

现在,相关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均已正常启用,水质符合供水要求,农民群众喝上了干净安全的“放心水”。

加强协作共同守护水安全

海南:联合省水务厅召开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杨帆)近日,海南省检察院联合该省水务厅召开“加强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共同守护水安全”主题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2023年,海南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六水共治”攻坚战,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监督、支持和法治保障作用,着力守护海南水安全。

据海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顺华介绍,2023年,海南省检察机关聚焦河湖管理、饮用水水源安全和非法取水用水等重点问题,通过立案磋商、制发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共办理涉水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05件,磋商结案31件,发出检察建议134份;全面落实“个案办理、类案监督、专项推动、溯源治理”工作措施,推动南渡江等流域污水直排、农业面源污染、河道非法采砂等一批“硬骨头”问题得到治理;深化外部协作,促进协同共治,海南省检察院联合省水务厅等职能部门开展河湖安全专项执法行动,与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省水务厅、省司法厅联合签署《关于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大力推进“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建设,共聘任志愿者近800名,收到志愿者举报线索206件,邀请志愿者参与咨询、公开听证、“回头看”等151件次。

2024年,海南省检察机关将从三个方面做好守护水安全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在监督办案方面,聚焦妨碍行洪、非法取水、侵占河湖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活动;二是在机制建设方面,深化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完善溯源治理工作机制;三是在外部协作方面,主动向党委、人大报告争取支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凝聚守护水安全合力。